

新华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区民政局认真落实有关信息公开条例政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深化重点信息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4 年区民政局本年全区共纳入低保边缘人口 663 人，刚性支出困难人口 231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两残”补贴、孤儿补贴金等各类保障金 1183.06 万元。同时积极开辟公开新渠道：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9 条。其中，民政热点解读栏目 16 条、服务困境儿童栏目 3 条、主动公开政策法规、政策解读 117 条、机构领导、机构设置 1 条，局工作信息 42 条；微信公众视频号 3 条，其中公益性视频 1 条、养老助餐点宣传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主动、及时发布信息，并遵守信息公共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管理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政务网站平台，及时做好各栏目内容的发布和更新，同时通过“新华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平台，及时发布民政工作动态以及相关政策内容，扩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民众知晓率。

(五) 监督保障

按照上级单位工作要求，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局工作考核，形成规范力，提升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同时，通过政务网站、“新华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建议，不断完善和提升政务水平。2024 全年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入，表面事项较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如政策解读浮于表面；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存在应付心理，平时报送内容不够及时，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

(二) 改进情况：一是我局将广泛宣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全体人员参加学习，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二是实行分类指导，对政务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深入剖析，找准问题，切实解决。三是认真总结优秀经验，及时推广，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